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06%)。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吴海波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Shares Held, Proportion, Sellable Shares, Propor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executives like 余少华, 董监事,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Shares Held, Proportion, Sellable Shares, Propor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executives like 吴海波, 董监事, etc.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duction Period, Reduction Price, Reduction Quantity. Shows reduction details for 吴海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吴海波所持股份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Share Type, Current Holdings, Proportion. Shows share holdings for 吴海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吴海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847,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23.09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839,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

23.09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0.000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变卖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847,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4,6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鉴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前期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在继续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中,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20年2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Proportion. Lists 新沂必康 and 李宗松.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平仓触发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20年2月9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履行。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鉴于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股份比例将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可能超过5%的情形,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股份变动达到5%时,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未超过可转换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6.会议主持人:郑志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本次债券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1,600,000张,面值总额为160,000,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33.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孙晓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魏欣先生、鲁良斌先生、张今朝先生、唐邦云先生、黎伟雄先生、付成良先生、何江华女士、韩燕先生、黄志荣先生、彭善辉先生、罗旭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魏欣先生、鲁良斌先生、唐邦云先生等11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名股东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54,100股,不超过伊戈尔总股本的0.3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名单、其持有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Proportion. Lists 魏欣, 鲁良斌, etc.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lanned Reduction Quantity, Proportion. Lists 魏欣, 鲁良斌, etc.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12.0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在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时作出如下承诺: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mitment Party, Commitment Content, Fulfillment Status. Lists 魏欣, 鲁良斌, etc.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Proportion, etc. Lists 贵州泛华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贵州泛华于2019年10月被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但尚未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贵州泛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0,804,827股非交易过户给厦门泛华,股份过户后,贵州泛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州泛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被质押的股份分四次解除质押,并分次办理非交易过户至厦门泛华。本次申请解除质押的28,000,000股股票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首次解除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中招国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hnggzy.com/hnggzy/jyxx/002001/002001003/)发布了《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标2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标2标
3.项目内容:新建7处拦挡蓄水工程+商丘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PC)及配件
4.计划工期:365天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价格为壹亿叁仟玖佰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214,933,911.87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2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3日。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0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应当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将原经营范围登记事项中“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专用肥料、缓释肥料及其它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肥贸易、仓储”变更为“肥料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仓储”,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动。遂宁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史丹利化肥遂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7287764966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希望大道北侧京广铁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营业期限至:202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肥料研发、生产、销售、贸易、仓储,农药销售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钨汇(深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股设立钨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汇(深圳)”),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20%,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该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钨汇(深圳)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钨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HP0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2 楼 5-55
法定代表人:李兴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